黑龙江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2007年8月17日黑龙江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4月26日黑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和修改〈黑龙江省统计监督处罚条例〉等72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根据2018年6月28日黑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和修改<黑龙江省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等63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气象灾害和气象衍生灾害的防御工作，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气象灾害，是指暴雨（雪）、寒潮、低温、霜冻、干旱、高温、大风、沙尘暴、冰雹、雷电、大雾等直接造成的灾害以及由此引发的洪涝灾害、地质灾害、生物灾害、森林火灾、草原火灾、道路结冰、雪阻、环境污染、疾病流行等衍生灾害。
　　第三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气象灾害和气象衍生灾害（以下统称气象灾害）的监测、预报、预警、预防和其他减轻气象灾害等防御活动，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四条　气象灾害防御工作应当坚持以人为本、统筹规划、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分类指导、分级负责的原则。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都有参与气象灾害防御的义务，并有权对气象灾害防御活动中的违法行为进行举报。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统一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气象灾害防御工作，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具体负责组织实施本条例。
　　县级以上农业、水利（水务）、林业、畜牧、国土资源、建设、交通、民航、铁路、环境保护、卫生、民政、广播电视、教育、公安、安全监管、邮政通信、旅游等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共同做好有关气象灾害的防御工作。
　　省监狱管理局、民航管理局等有关部门所属气象台（站）开展的气象灾害防御工作，接受当地气象主管机构的指导、监督和行业管理。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纳入本级人民政府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并建立健全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组织、指挥、协调机制和应急预案。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服务于当地气象灾害防御所需的基本建设投入和事业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气象灾害防御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先进的气象灾害防御技术。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和宣传、教育、科学普及等单位，应当加强气象灾害防御科学知识的普及，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活动，增强公民及全社会的防灾抗灾意识和能力。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同级气象主管机构和其他有关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气象灾害防御规划。
　　气象灾害防御规划包括下列内容：
　　（一）气候现状与气象灾害发展趋势分析预测；
　　（二）气象灾害易发区；
　　（三）防御目标与任务；
　　（四）防灾减灾预案和措施；
　　（五）预警防御系统和监测站点等设施建设。
　　第九条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应当根据气象灾害防御规划，编制气象灾害防御系统实施方案，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气象灾害防御系统实施方案包括下列内容：
　　（一）气象灾害信息收集分析和加工处理系统；
　　（二）气象灾害预报预警系统；
　　（三）气象灾害调查评估系统；
　　（四）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指挥系统；
　　（五）雷电、暴雨（雪）、干旱、霜冻、冰雹、火灾等有关气象灾害防御系统。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地区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需要，在人口密集区、经济开发区、学校、旅游名胜区、交通枢纽和灾害易发地区，建设或者利用现有的电子显示屏、语音传播等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播发设施。
　　禁止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气象灾害防御设施和灾害性天气预警信号播发设施。

第三章　监测与预报预警

　　第十一条　省、市（行署）气象主管机构负责建立气象灾害监测信息系统平台。
　　气象、农业、水利（水务）、林业、畜牧、国土资源、交通、民航、铁路、环境保护、卫生、民政、教育、信息产业、旅游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及时准确地向气象灾害监测信息系统平台提供与气象灾害有关的信息，实现气象灾害监测信息的共享。
　　第十二条　公众气象预报和灾害性天气预报、警报，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按照规定的职责和预报服务责任区统一发布。灾害性天气可能引发气象衍生灾害的，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按国家有关规定发布。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做好灾害性天气预报、警报以及旱涝趋势、农作物病虫鼠害发生趋势的气候预测，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并通报相关防灾减灾机构和有关部门。
　　第十四条　灾害性天气警报实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制度。发布制度和防御指南，由省气象主管机构制定，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发布实施。
　　任何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不得向社会擅自发布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
　　第十五条　广播、电视、报纸、电信、信息网络等媒体，收到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要求播发的灾害性天气预报、警报后，应当及时无偿地向公众传播；对重大灾害性天气的补充、订正预报，有关媒体应当及时无偿地增播或者插播。
　　第十六条　公共媒体和设有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播发设施的单位，应当及时、准确地传播气象主管机构所属气象台（站）发布的气象灾害预警信号。
　　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设立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播发设施的单位，在收到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发布的灾害性天气警报后，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向本辖区公众广泛传播。
　　机场、港口、车站、高速公路、旅游景点等的管理单位应当采取措施，及时向公众传播灾害性天气预报、警报。

第四章　防御措施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所属气象台（站）应当建立气候监测、分析和评价业务系统，开展气候变暖及其引发的极端天气气候事件对水资源、粮食生产、生态环境等的影响评估和应对措施研究，及时发布气候状况公报，提供防御气象灾害依据。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对城市规划、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公共工程建设、重点领域或者区域发展建设规划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对气象灾害风险和对局部地区气候可能造成的影响作出评估。未经论证的，有关部门不得审批。
　　气候可行性论证的范围和程序，由省发展和改革部门会同省气象主管机构制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加强与周边地区及相邻省份对重大灾害性天气的联合监测、预警工作，及时提出气象灾害防御措施，为本级人民政府组织防御气象灾害提供决策依据。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充分发挥人工影响天气在气象灾害防御中的作用，建立健全人工影响天气应急作业机制，并提供相应条件。
　　干旱、冰雹、森林火灾频发区和城市供水、工农业用水紧缺地区的水源地及其上游地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灾情出现之前及早安排有关气象主管机构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预防和避免发生严重灾情。
　　第二十二条　各类建（构）筑物、场所和设施安装雷电防护装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防雷标准的规定。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场所和设施的雷电防护装置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施工，可以由取得相应建设、公路、水路、铁路、民航、水利、电力、核电、通信等专业工程设计、施工资质的单位承担。

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和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其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由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未经设计审核或者设计审核不合格的，不得施工；未经竣工验收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公路、水路、铁路、民航、水利、电力、核电、通信等建设工程的主管部门，负责相应领域内建设工程的防雷管理。

防雷装置的所有者应当加强对防雷装置的维护、保养,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实施定期检测。生产、储存易燃易爆物品的场所的防雷装置,应当每半年检测一次;其他防雷装置应当每年检测一次。防雷装置检测不合格的,气象主管机构应当责令防雷装置所有者限期整改。

第五章　气象灾害应急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气象灾害防御规划，组织气象主管机构和其他有关部门制定气象灾害防御应急预案，建立由政府组织协调、各部门分工负责的气象灾害应急机制和预警应急系统。
　　气象灾害防御应急预案包括下列内容：
　　（一）应急机构和有关部门的职责分工；
　　（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应急传播方式和通信保障；
　　（三）人员财产撤离、转移路线、医疗救治等应急行动组织方案；
　　（四）现场气象服务，抢险救援人员的组织，以及应急救助装备、资金、物资的准备；
　　（五）气象灾害事件的调查、评估、报告和处理程序等。
　　第二十四条　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后，有关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规定启动气象灾害防御应急预案，各有关单位应当按照应急预案的分工做好相应的应急工作。
　　气象灾害防御应急预案的启动和终止，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并报告上一级人民政府。
　　第二十五条　气象灾害发生地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依照省人民政府批准发布的防御指南，自主选择适当的防御措施避险。
　　当气象灾害可能威胁居民的生命安全时，当地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其他单位，应当及时动员并组织居民以及其他人员转移或者疏散到安全的地带。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人民政府的指挥和安排。
　　第二十六条　气象灾害发生过程中，当地气象主管机构应当组织所属气象台（站），加强对灾害性天气的跟踪监测，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报告天气实况和趋势。当地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根据相关情况迅速采取科学、有效的防御措施，避免或者减轻气象灾害损失。
　　第二十七条　气象灾害发生后，当地气象主管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的规定，组织气象灾害情况调查评估。气象灾害发生地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调查人员如实提供情况，不得以任何理由隐瞒、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谎报气象灾害情况。
　　调查评估结束后，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将调查评估结果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气象主管机构，并通报有关部门。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二款规定，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气象灾害防御设施和灾害性天气预警信号传播设施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责令依法赔偿。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未及时提供监测、预报气象灾害所需的气象信息和其他灾害信息的，由省、市（行署）气象主管机构或者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非法向社会擅自发布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可以对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恶劣社会影响或者财产损失的,在处以罚款的同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要求传播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发布的灾害性天气预报、警报或者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已经造成严重后果的,按照权限对单位责任人和直接责任人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雷电防护装置未经设计审核或者设计审核不合格施工的，未经竣工验收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交付使用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三条　气象主管机构和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城市规划、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公共工程建设、重点领域或者区域发展建设规划未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和气象灾害风险评估而审批的；
　　（二）未按规定启动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和做好相应的应急工作的；
　　（三）在灾害性天气警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后，未及时传播并组织群众采取防御措施的；
　　（四）在气象灾害防御工作中，未依法履行本条例规定的职责，严重损害公共利益或者对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构成严重威胁的；
　　（五）利用职务之便，徇私舞弊，谋取私利的。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自2007年10月1日起施行。